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王智恩律師

相 對 人

關 係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戊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弟即相對人因極重度身心障礙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茲查：

01 (一)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之中
02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補正狀所載內容、相對人之照片、天
03 主教聖功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，本院認相對
04 人於民國111年間經診斷為右腦額葉、顳葉與頂葉硬腦膜下
05 血腫、蜘蛛膜下腔及腦室內出血疾患迄今，日常生活已無法
06 自理，需終日臥床、仰賴他人照顧始能維生。又其無口語表
07 達能力，故簡短智能測驗（Mini-Mental State Examination）
08 無法施測，復其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linical Dementia Ratin
09 g scale）分數為「5」，達「末期失智」程度，足徵其無反
10 應或理解能力、無法辨識家屬人別，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且
11 回復可能性甚微，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
12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13 果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洵屬有據，
14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(二)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6 之人乙節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無子嗣，於教會擔任神父乙
17 職，而關係人甲○○、戊○○均與相對人隸屬同一教會，彼
18 此朝夕相處多年，關係密切。其中關係人甲○○對於相對人
19 之身體狀況知之甚詳，長期負責相對人日常生活事務與就醫
20 需求，深受相對人信賴，並有意願持續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
21 生活事宜，故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22 又關係人戊○○亦長年協助與關懷相對人生活狀況，且有意
23 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堪以信賴，適合擔任會同
2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出具之同意書
25 可稽。準此，爰選定關係人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
26 指定關係人戊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至聲請人與關
27 係人乙○○、丁○○等相對人之手足，俱未居住於高雄市，
28 難以即時體察相對人所需所求，復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29 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因認其等並不適宜擔任上述各
30 職位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洪大貴